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微审批字〔2021〕127号

关于济宁市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示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市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收悉。

经审查，济宁市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 2019〔160〕号）等，决定准予许可。

附件：

- 1、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市微山县储能调峰

电站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2、济宁市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表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8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